

12.12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承诺书

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（采购单位）：

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：“龙江读书月”全民阅读社会宣传项目(二次) 项目（项目编号：[230001]SC[TP]20220012）项目。

我公司承诺：

我公司符合本项目针对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要求，我公司属于中小微企业

附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如有虚假，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。

供应商（单位盖章）：黑龙江省凡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7月05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（单位名称）的项目名称：“龙江读书月”全民阅读社会宣传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龙江读书月”全民阅读社会宣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省凡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260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2.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凡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7月05日